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煜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9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9月。

黑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支、新臺幣6萬7千元現金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已由本院審結)為圖面交所得金額1.5%之報酬，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暱稱為「冬香」之人(無證據證明為少年)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在臉書向公眾散布股票投資可賺錢之虛假訊息，適有丁○○瀏覽後，陷於錯誤，與之聯繫，並約定於民國113年11月8日下午2時25分許，在桃園市新屋區新榮路交付新臺幣(下同)147萬元，幸丁○○於此次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嗣「冬香」指派乙○○於上開時地向丁○○收款，並提供偽造之「陳冠璋」工作證(上有乙○○之相片)、「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工作手機1支

01 給乙○○，供乙○○向丁○○面交收款時使用，「冬香」另  
02 指示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  
03 路向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之甲○○，到  
04 場擔任監控。嗣甲○○依指示到場，在附近徘徊監控並持黑  
05 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拍照，乙○○則配戴上開  
06 工作證到場與丁○○碰面，當乙○○在上開存款憑證收款金  
07 額旁偽造「陳冠瑋」之簽名而交付丁○○，以為行使時(均  
08 足以生損害於丁○○及公眾；就此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09 造特種文書部分，無證據證明與甲○○有關)，埋伏員警當  
10 場予以查獲而未遂，「冬香」雖即傳送撤退之訊息到上開黑  
11 色手機，但甲○○仍為員警所逮獲而未遂。

## 12 二、證據名稱：

13 (一)被告甲○○於偵查中、本院之自白。

14 (二)告訴人丁○○於偵查中之指訴、同案被告乙○○於偵查中  
15 之供述。

16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7 表、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截圖、扣押物品等照片、被告  
18 經查扣之黑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支。

##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21 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22 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  
23 遂罪。又：

2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  
2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  
26 款或第4款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  
27 此乃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上開事由時予以加重  
28 處罰，已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  
29 是對犯有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30 取財罪且屬「既遂」犯之行為人，雖可據此加重處罰，  
31 然就未遂犯部分，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未設

01 處罰之明文，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意旨，尚不能  
02 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定有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就此仍應回歸  
04 適用有明定未遂犯之處罰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05 2.被告係擔任監控，又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參與同  
06 案被告乙○○持偽造之工作證、存款憑證向告訴人行使  
07 之過程，是起訴意旨認就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08 文書部分僅及於同案被告乙○○，而不及於被告，可資  
09 贊同。

10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乙○○、「冬香」等本案詐  
11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2 犯。

13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4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5 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係  
16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7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是被告雖經論處如前，但  
18 本院仍應於量刑時就被告所犯上開輕罪納入考量，刑度並  
19 不得低於單純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之行為人。

20 (四)被告係未遂犯，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又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為詐欺犯罪危害  
23 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符合此要件即屬必  
24 減)。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  
25 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  
27 均有類似規定之情形，自無從為新舊法比較，故行為人若  
28 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  
29 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  
30 被告所犯上開罪名，既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  
31 定義之「詐欺犯罪」，被告並已於偵查中、審判中均自白

01 此部犯行，且就被告所供稱於本案還沒有拿到報酬部分，  
02 卷內並無反證，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應  
03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上開2種減刑事由，依法遞  
04 減之。

05 (五)被告就洗錢未遂罪部分，於偵查中、審判中均可認有自白  
06 犯行，且尚無「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  
07 題，已如前述，可寬認被告本亦符合此減輕其刑之規定，  
08 然因本案適用法律結果，不另論洗錢未遂之輕罪，是此減  
09 輕其刑事由僅能於量刑階段審酌如下。

10 (六)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之理由：

11 1.邇來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洗錢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  
12 其數，常見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慘狀，甚至有因而走上  
13 絕路者，聞之動容。又因詐欺集團之洗錢手法「精  
14 進」，即使破案，被害者幾乎都無法取回受騙款項。正  
15 因此類犯罪猖獗、受害對象可以是任何人，人與人間應  
16 有之信賴關係及良善之社會秩序遂遭受不斷侵蝕，乃至  
17 民怨沖天。新聞、媒體廣為報導多少年了，參與此類犯  
18 罪之行為人豈可能不知此惡劣之後果，是除有反證以  
19 外，均可認定具有較高之法敵對意識。我國法律復無有  
20 罪判決應一律從最低度刑量起之明文。是本院再三斟酌  
21 後，認對此類犯罪(無論既遂、未遂)之行為人量刑絕不  
22 應從最低度量起，始符罪責相當原則，並確保刑罰之應  
23 報、一般預防功能，庶免此類犯罪之前仆後繼。至於行  
24 為人即使有所謂苦衷，但原則上此僅屬犯罪之動機，行  
25 為人既決意參與，自須承受相應之後果。

26 2.被告年輕力壯，竟不思正途營生，擔任監控，而與他人  
27 共同從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此次雖遭員警及  
28 時逮獲而不遂，所為仍已危害社會交易秩序、治安機制  
29 不輕，事後也未對告訴人為任何彌補。

30 3.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審判中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除  
31 依法減刑2次如上以外，尚有上開輕罪之減刑規定應於

01 量刑時審酌。

02 4.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已擔任監控，卻對如何加入、成員  
03 有誰、如何聯絡等節，為避重就輕或前後不一之供述  
04 (例如，被告於警詢時稱是在網路上應徵監控手的工作  
05 ；於檢察官偵訊時，卻稱不知道自己負責的工作為  
06 何；於偵查中羈押訊問時，係稱在網路上找的，被告都  
07 不認識也無法聯繫，他們說是做股票的外務；於起訴送  
08 審之本院訊問程序，翻稱是在網路上要借錢，對方說可  
09 以用工作的方式還錢；另對於跟所謂對方借錢、實際拿  
10 到多少借款，於本院所供亦前後不一)。且被告先前已  
11 犯加重詐欺、洗錢、私行拘禁共37罪，經最高法院以11  
12 3年度台上字第4467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確定(該判決  
13 已附卷，被告就此經本院訊問，亦無意見)，卻自稱因  
14 為缺律師費，又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來桃園從事本案監  
15 控之工作，並在本案犯罪期間之當日早上(113年11月8  
16 日)，還涉有與同案被告乙○○在桃園市八德區向不詳  
17 之被害人面交30萬元並上交之行為(參偵卷第111頁以下  
18 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此雖不在本案範圍，仍可認屬  
19 被告品行之量刑因子，於量刑階段審酌之)，足見被告  
20 係反覆為惡且具高度法敵對意識。

21 5.告訴人向本院所表示之量刑意見。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2 的、手段、不佳之品行、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3 狀。

#### 24 四、沒收部分：

25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均沒收之，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所  
27 明定。被告為警查扣之3支手機中，上開黑色手機(IMEI：  
28 0000000000000000，即偵卷第103頁上方照片所示之編號2  
29 手機)係供本案犯罪聯絡所用，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供  
30 承，此與偵卷第105頁以下之照片所顯示，僅該手機內有  
31 本案聯絡內容及「冬香」傳送撤退訊息之情相符，是上開

01 黑色手機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其餘2支手機則無證  
02 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不宣告沒收。

03 (二)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  
04 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  
05 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  
06 被告已於本院114年1月21日準備程序供承，自己為警查扣  
07 之6萬7千元現金，可認定係不法來源所得，可以沒收，再  
08 參酌被告係因缺錢才從事本案，被告於從事監控時身上竟  
09 擁可得支配之上開現金，來源衡情應屬不法，被告於偵訊  
10 時亦已表明願意拋棄(偵卷第213頁)，是依蓋然性權衡判  
11 斷後，可認上開現金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被告於本案所犯屬未遂，卷內並無被告因本案獲有報酬之  
13 積極證據，被告又堅稱未收到報酬，自無從對被告為犯罪  
14 所得之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6 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政燁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論罪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